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9]第1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许可决定书”）。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，核准额度自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5]第1号）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9]第6号）等相关规定以及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